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招生實施要點

91 年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依據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擔任主席。
- 三、本所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及書面審查委員由所長聘任之。
- 四、本所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閱卷及口試悉依照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評分項目為專業知識佔 35%、目前研究表現佔 35%、研究潛力佔 30%。
- 六、本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為研究計畫佔 45%、碩士論文佔 25%，及已出版之相關教育著作、議題評析和英文期刊論文摘述佔 30%。
- 七、本所在職進修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工作經驗及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兩項，各佔 50%；工作經驗包含現任職務佔本項 45%、年資佔本項 45%，及傑出表現佔本項 10%；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包含研究計畫佔本項 80%、專業心得報告及歷年著作佔本項 20%。
- 八、各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名額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